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84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拓展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贤丰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业务领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增长点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（深圳）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丰深圳新能源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贤丰（惠州）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，从事锂相关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。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贤丰（惠州）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组织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从含锂卤水提取锂元素的技术开发（不涉及锂矿的开采和选矿）；

从含锂卤水中提取锂所使用的锂离子富集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锂盐产品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锂材料、锂产品、金属材料（不含贵金属）的技术开发、批发及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等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）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

股东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贤丰深圳新能源	货币	10,000	100%
合计	—	10,000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部署，助力公司构建“金融+实业”双模式发展的业务体系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。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，强化对子公司、孙公司的管理，并协助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，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